

刘守芬等 著

刑法

>>> 文化与犯罪预防控制的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法

>>>

文化与犯罪预防控制的研究

刘守芬等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文化与犯罪预防控制的研究/刘守芬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300-15829-7

I. ①刑… II. ①刘… III. ①预防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8835 号

刑法文化与犯罪预防控制的研究

刘守芬等 著

Xingfa Wenhua yu Fanzui Yufang Kongzhi de Yanjiu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 (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4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张	27.75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514 000	定 价 6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撰稿人名单

刘守芬	赵昆坡	徐爱国	汪明亮
叶慧娟	王 琪	房树新	许道敏
方文军	申柳华	李瑞生	林 岚
牛广济			

内容简介

本书共由三篇八章组成，每篇有“引言”和“结语”，以显示篇与篇之间的联系。

在第一篇即第一章至第三章中界定了刑法文化的内涵，全面探讨了影响刑法文化的八种因素，并从五个角度阐述了刑法文化的分类。

本书的研究内容遵循将文化与犯罪相联系的思路，即为了了解犯罪，必须了解犯罪发生的文化；反过来，对犯罪的研究又帮助我们了解文化及其问题。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我们也就不懂得犯罪。换言之，犯罪问题须以文化来充分解释。但本书研究的并非文化与犯罪的全部问题，而主要侧重于刑法文化与犯罪的预防控制之关系。本书中的“刑法文化”主要围绕理念与制度两个层次进行研究。

在第二篇即第四章至第五章中用较大的篇幅梳理了中外刑法文化影响下的犯罪预防控制历史，总结了中外著名的大家对待犯罪的思想、提出的预防控制犯罪的主张及相应的制度建构模式，其中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与反思的教训非常值得我们今天乃至未来制定预防控制犯罪方略所借鉴。但无论是中国传统刑法文化还是西方社会的刑法文化，其所彰显的人类共同的东西——人性以及不同社会、国度中的特色的东西——习俗，在构建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中都发生着重要作用。在比较研究中，既注重民族文化的寻根，又注重西方文化的吸收，以图汲取优秀的刑法文化养分，从而沉淀于当下及未来，化为我们持久预防控制犯罪的不竭力量。

在第三篇即第六章至第八章中研究的内容是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之构建以及所涉的某些事项的文化解读。研究中运用较多的数据客观描述了我既有的犯罪预防控制体系的现状，探讨了实践中具有鲜明特色和时代特点的预防控制犯罪措施的最新发展趋势，并对我国现存的犯罪预防控制体系进行了反思；探讨在我国构建科学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上的应然要求，认为犯罪主体的复合性和犯罪控制过程的层次性是必须考虑的因素；提出了三级犯罪预防控制体系即宏观社会原因的犯罪控制、微观致罪因素的阻断和犯罪的刑法控制。

贯穿文化与犯罪相联系的主线，研究了中国的犯罪预防控制体系在构建中涉

及的相关事项，从文化角度进行了解读与思考。鉴于犯罪预防控制体系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体系，许许多多的事项都与其相关，研究中选择了现代传媒、社会大众、警察文化、检察文化、刑事审判、刑事政策等关联密切的事项从文化角度进行了探讨。

最后在本书结束时，明确指出先进刑法文化是集世界近现代进步之犯罪与刑罚观念及其体现与发扬中国传统及现存的具有正面价值的犯罪与刑罚观念及体现的理念与制度，并期待用先进刑法文化渗透于我们的社会，从而夯实科学犯罪预防控制体系构建的基础。



目 录

第一篇 刑法文化概论

引言	3
第一章 刑法文化概述	5
第一节 刑法文化概念	5
第二节 刑法文化内涵	10
第三节 刑法文化功能	18
第二章 影响刑法文化的诸种因素	23
第一节 地理环境的影响	23
第二节 宗教因素的影响	27
第三节 经济因素的作用	33
第四节 哲学思想的影响	37
第五节 科学技术因素的作用	43
第六节 政治因素的影响	47
第七节 思想观念的作用	49
第八节 法律职业或法律教育的影响	52
第三章 刑法文化的分类	57
第一节 大陆法系、英美法系以及中华法系的刑法文化	58
第二节 国家刑法文化、国际刑法文化和区域刑法文化	68
第三节 资本主义刑法文化和社会主义刑法文化	73
第四节 宗教性刑法文化和世俗化刑法文化	79
第五节 警察国、法治国和文化国的刑法文化	85
第六节 观念与价值：刑法文化制约犯罪预防控制的根本	91
结语	104

第二篇 中外刑法文化影响下的犯罪预防控制史论

引言	109
----------	-----

第四章 中国传统刑法文化对防控犯罪的历史性作用 and 影响	111
第一节 中国传统刑事法制的形成、地位及指导思想	111
第二节 中国传统刑法思想的典范——儒家	118
第三节 中国传统刑法思想的典范——法家	141
第四节 中国传统刑事法制对防控犯罪的重要作用	167
第五节 反思中国传统刑法文化影响下的犯罪预防控制	190
第五章 西方社会的刑法文化之光折射出的防控犯罪史略	198
第一节 古代社会的犯罪与刑罚——从报复到报应刑	198
第二节 中世纪刑法和近代刑法观念的形成	217
第三节 近代刑法的形成	231
第四节 科学的刑法时代	259
第五节 西方刑法文化对预防控制犯罪的思考与启示	286
结语	290

第三篇 刑法文化与犯罪预防控制体系的构建

引言	295
第六章 既有的中国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之评价	297
第一节 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之现状	297
第二节 对犯罪预防控制体系的反思	315
第三节 犯罪预防控制理论之总结	326
第七章 应然的中国犯罪预防控制体系之构建	343
第一节 犯罪预防控制体系的应然性探讨	343
第二节 我国犯罪预防控制体系的应然构建	353
第八章 中国犯罪预防控制体系构建中所涉事项的文化解读与思考	368
第一节 现代传媒与犯罪的防控	368
第二节 社会大众与犯罪的防控	376
第三节 警察文化与犯罪的防控	383
第四节 检察文化与犯罪的防控	393
第五节 刑事审判与犯罪的防控	397
第六节 宽严相济政策与犯罪的防控	408
结语	421
后记	436

第一篇 刑法文化概论





引言

文化是什么?“文化?它是随便一个人迎面走来,他的举手投足,他的一颦一笑,他的整体气质。……文化其实体现在一个人如何对待他人、对待自己、对待自己所处的自然环境。”^①“文化是社会人的活动所创造的东西和有赖于人和社会而存在的东西的总和。”^②“文化是精神价值和生活方式。”^③总之,关于文化的概念林林总总,有人做过统计,迄今不下200余种。^④这200余种概念大体分为两类,即广义的文化概念和狭义的文化概念。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在社会历史实践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狭义的文化是指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⑤对此,台湾大学哲学教授傅佩荣先生概括的文化三层次论也许更为直观和生动,即文化分为器物层次、制度层次和理念层次,由此得出文化是经典与经验的结合之结论。^⑥看得出傅教授的文化三层次论指的是广义的文化概念,而狭义的文化概念应该理解为是指后两个层次,即制度层次和理念层次。本书中的“刑法文化”主要是围绕理念与制度两个层次展开论述。

将文化与犯罪相联系进行研究是一种研究思路,英国学者莫里森认为,“文化是限制犯罪的媒介。”^⑦我国老一辈

① 龙应台:《什么是文化?》,载《做人与处世》,2009(3)。

② 这是德国法学家S.普波多夫的观点。转引自李锡海:《文化与犯罪的概念研究》,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5(1)。

③ 参见余秋雨2007年11月3日于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的讲演。

④⑤ 参见李锡海:《文化与犯罪的概念研究》,载《山东警察学院学报》,2005(1)。

⑥ 参见傅佩荣2008年1月5日于凤凰卫视“世纪大讲堂”的讲演。

⑦ 石芳:《文化是限制犯罪的媒介》,载《检察日报》,2005-07-09。

社会学家和犯罪学家严景耀先生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指出：“为了了解犯罪，我们必须了解犯罪发生的文化；反过来，犯罪的研究又帮助我们了解文化及其问题。”“犯罪不是别的，不过是文化的一个侧面，并且因为文化的变化而发生异变。”“如果不懂发生犯罪的文化，我们也就不懂得犯罪。换言之，犯罪问题只能以文化来充分解释。”^① 本书研究的并非文化与犯罪的全部问题，而主要侧重于刑法文化与犯罪的预防控制之关系。

本篇是“刑法文化概论”，共分为三章，即第一章“刑法文化概述”，第二章“影响刑法文化的诸种因素”，第三章“刑法文化的分类”。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2~3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第一章 刑法文化概述

第一节 刑法文化概念

何谓刑法文化？在回答该问题之前，我们先看什么是法律文化。对此主要观点有：（1）法律文化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即法律文化是法律意识形态以及同法律意识形态相适应的法律制度、组织、机构的总和”^①。（2）“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之一，它是社会上层建筑中有关思想、法律规范、法律设施、法律艺术等一系列法律实践及其成果的总和。它包括以往人类法律实践的结晶，又标志着现实法律实践的状态和发展程度。”^②（3）“法律文化是社会观念形态、群体生活方式、社会规范和制度中有关法律的那一部分以及文化总体功能作用于法制活动而产生的内容——法律观念形态、法制协调水平、法律知识沉淀、法律文化总功能的总和。”^③（4）法律文化是“一定社会对于法或法律制度的观点和态度的形态，包括法律意识及法律制度运行机制等方面”^④。（5）法律文化是“社会群体中存在的较为普遍的某些生活方式”^⑤。（6）法律文化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决定的、在历史进程中积累下来并不断创新的有关法和法律生活的群体性认知、评价、心态和行为模式的总汇”^⑥。（7）法律文化是“社会法治——立法、执法、守法、监督，各环节的内在精神要素”^⑦。（8）法律文化“是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它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对法律生活所持有的思想观念、理想人格、情感倾向、行为趋向。即关于权利与义务的价值选择、思维模式、情感模式和行为模式的总和”^⑧。

① 刘作翔：《论法律文化》，载《法学研究》，1988（1）。

② 刘学灵：《法律文化的概念·结构和研究观念》，载《河北法学》，1987（3）。

③ 季卫东：《中国法文化的蜕变与内在矛盾》，见《法律社会学》，225页，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8。

④ 武树臣：《中国法律文化探索》，见《五四法学论文集》，297页，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

⑤ 郑成良：《论法律文化的结构要素》，载《社会学研究》，1989（2）。

⑥ 张文显：《法学基本范畴研究》，223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

⑦ 李蕊：《试论法律文化》，载《济南大学学报》，1999（4）。

⑧ 徐显明：《法理学教程》，85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

由于文化概念的多义性,^① 理论界对法律文化存在不同理解也就很自然了。我们认为,要想给法律文化下一个普遍性的定义是不可能的,也是不必要的,但法律文化至少包含以下几个层次内容^②: (1) 法律文化是人类文化系统中独特的不可缺少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社会精神文化的重要构成。(2) 法律文化是人类在漫长的文明进步过程中从事法律实践活动所创造的智慧结晶和精神财富,是社会法律现象存在与发展的文化基础。(3) 法律文化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律上层建筑的总称。(4) 一国的法律文化,表明了社会上人们对法律现象和法律活动的认识、价值观念、态度、信仰、知识等水平。据此,我们认为,所谓法律文化,是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反映一个国家、民族对待法律现象的精神要素及与之相适应的法律制度总称。

由此可见,作为法律文化的一种具体形态,刑法文化指的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反映一个国家、民族对待刑事法律现象的精神要素和与之相适应的刑事法律制度总称。根据该定义,我们认为刑法文化具有如下四个特征:

1. 刑法文化是由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是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的一个基本理论。刑法文化同其他文化一样,也是由社会的经济基础——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生产条件、生活方式,便有什么样的刑法文化。马克思曾在讲到法的属性时指出,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③ 立法者应该把自己看做一个自然科学家。他不是在制造法律,不是在发明法律,而仅仅是在表述法律。^④ 例如,计划经济基础上的刑法文化与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刑法文化不同,就刑法功能而言,前者强调的是国家本位,注重刑法的保护功能;而后者则更多地强调个人权利,注重刑法的保障功能。又如,古代东方各农业民族,由于家庭、家族是基本的生活单位和生产组织,所以要维护家族的利益。家族是权利的主体,相对家族来说,家族成员个人没有独立人格,只有服从和履行义务。反映到群体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趋向上,则为服从与义务的人治文化特性,在刑事法律制度上就表现为视刑法为工具、重刑轻民、行政与刑事司法一体等特点。与此相

① 如有日本学者认为:“文化的定义从来就众说纷纭,据说有关文化的定义多达 260 多种。”参见 [日] 名和太郎:《经济与文化》,高增杰等译,41 页,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7。

② 参见刘作翔:《法律文化理论》,81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121~122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183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反,古代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民族和地区,由于通过市场进行商品贸易,等价交换,形成了以个人作为权利主体,自由、平等为核心的刑法文化。刑事法律制度也就表现为注重保障个人权利、强调司法独立。总之,一个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生产方式决定着刑法文化的性质、作用、功能、表现形态等。可见,社会经济基础决定刑法文化,是刑法文化的一个重要特征。

2. 刑法文化具有民族性。文化既是全人类的,又是各民族的,因而刑法文化也具有民族性。在同一时代,不同民族的刑法文化有着各自的特点,不同民族在同一历史时期即使有着大致相同的经济形态、生产力状况,但由于实践对象即实践的地理环境不同,实践主体的心理、语言不同,从而使刑法文化具有鲜明的民族多样性。需要指出的是:刑法文化的民族性主要指刑法文化主导观念对刑法灵魂和民族主体生命特征的客观反映,这种民族特征一旦形成即具有一种恒久的稳定性和巨大的历史惯性。刑法文化中的这种深层表现及刑法文化的主导观念决定了民族性的多样化。“两种质文化之‘质’的不同主要在深层结构中,故而,一个民族的法心理、法意识、法价值观、法思维方法等是最能体现其文化的民族特点的,也是比较难以改变的。”^①以对待罪刑法定原则的态度为例,中国传统文化不尊重个人的权利,“完全不承认个人的存在”^②,受此影响,在对待以保护人权、限制国家权力为特征的罪刑法定原则态度方面,人们的刑事法律意识中一直存在“类推情结”,罪刑法定原则难以真正实现。虽然近代引入了罪刑法定主义,但缘于中国传统文化的顽强场效作用,并没有真正成为刑法的精神实质。^③

3. 刑法文化是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积淀下来的,具有历史传承性。人类在自身的发展中创造了刑法文化,并且在长期的历史进步过程中发展了刑法文化,使之不断丰富、繁荣。刑法文化不是一代人所创造的,而是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文化不断积累的结果。^④例如,中国传统社会是一个团体本位的社会,传统刑法文

① 俞荣根:《法律文化的冲突与整合——从韦伯到亨廷顿的启示》,载《现代法学》,1994(5)。

② 梁治平主编:《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122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③ 参见陈兴良:《罪刑法定的当代命运》,载《法学研究》,1996(2)。

④ 无论是民族文化,还是刑法文化,总是在继承历史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发展和进步的。任何文化,包括刑法文化,都不能凭空构筑,都是在既有文化模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任何民族都不能割断自己的历史而凭空创造自己的文化,也不能抛弃前辈积累下来的文化成果而全盘接受外族文化,总是在批判地继承旧的文化的基础上形成新的文化。刑法文化作为一种文化形式,其发展是一个历史的连续过程,它不可能在与过去相割裂的状态下得到发展。当代中国刑法文化是在批判地继承刑法文化遗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适合于当代社会需要的刑法文化。所以,当代中国刑法文化的建设,离不开刑法文化的历史传统,不能忽视历史文化所具有的继承性和连续性。当代中国刑法文化具有的历史连续性,实际上是民族性特征的内在表现。这种历史连续性表现为使当代中国刑法文化体现出中华民族自己特有的文化特征和精神风貌,而不是其他民族的文化特征,是中华民族两千多年文化传统在当代中国刑法文化上的反映与折射。关于传统刑法文化的历史描述参见本书第二篇的内容。

化是一个国家本位、家族本位的刑法文化。就数千年的历史发展而言，中国是一个大一统的国家，虽然有合有分，但自秦朝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立以来，合是中国历史发展的主线。相应地，中国刑法文化的发展有一个统一的前后相继的清晰的基本线索。儒、法、道、释的思想在中国思想发展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主导者是儒家的思想。经过西周的萌芽，西汉的确立，两晋的发展，隋唐两宋尤其是南宋的程朱理学的强化，儒家思想成为中国文化（当然也是中国刑法文化）的基本方面。该文化有其对人、对自然、对社会的独特的理解，有其独特的价值理念和审美追求。伴随着几千年的历史发展，终于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刑法文化，主要表现为：（1）国家本位、家族本位的确立和个人主体性的弱化；引礼入刑，礼刑结合。礼是理解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的一个基本逻辑元点。这里的基本的“酵母”是宗法家长制。（2）无讼是求，和为贵。“无讼”是高情感的儒家思想的一个理想境界。耻讼、厌讼、重调解是中国古代解纷息争的一个主要的心理行为倾向。（3）重刑轻民的法律思想。法即刑，法即管理。中国传统的法律文化以“禁暴止邪”为法律的基本功用。相应地中国古代法律呈现出了诸法合体、以刑为主和重实体轻程序的特点。欧美法律文化（包括刑法文化）有着与中国不同的历史路径。这种历史发展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说明，因为欧洲大陆与英伦三岛的历史发展还呈现出较大的不同。欧洲文化的两个基本来源是以古希腊、罗马文化为核心的经典时代和希伯来文明。中世纪的欧洲大陆始终没能建立一个强大的王权，城市的兴起和城市民主共和国的发展，商品经济尤其是海外贸易的繁荣，城市与王权、王权与贵族、王权与教会间的斗争都在一定意义上造就了欧洲社会结构的松散性。因而，对立与抗衡是西方刑事法律的特点，限制权力、保障权利是刑事法的核心。英美法系有着与大陆法系不完全相同的经验主义的特点，相对而言，英国有高素质的刑事法官和近于苛刻的刑事司法程序。应该说，这与11世纪的诺曼底征服所造就的强大的王权和强大的中央司法机构有着直接的关系。可见，不同国家的刑法文化都是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

4. 刑法文化是一种对待刑事法律现象的内在精神要素。一个社会，其刑事立法的价值取舍，刑事立法之内容及水平，刑事执法的力度，刑事守法的状态，刑事监督机制的完备与否等刑事法律现象，是这个社会刑事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同时，从另一个角度看，也是这个社会的刑法文化的主要体现。刑法文化与社会刑事法治化程度是密切联系的，甚或可以说有什么样的刑法文化，就有什么程度的刑事法治状态。刑法文化是对待刑事法律现象的内在精神要素：（1）刑法文化与刑事立法。刑法文化是刑事立法的精神源头。立法者确认和保护什么，禁止或限制什么，往往根据自己的刑事法律经验、知识和情感等刑法文化因素。

大众化的刑法思想、观念的确定，往往呈现出古今一脉的规律，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时，会自觉不自觉地受刑法文化的左右。一个社会所呈现的刑法文化状态，实际上是社会群体的思维方式和行为趋向，是社会整体共同刑法生活准则、模式，包容着社会整体对刑法的基本价值选择、情感倾向与经验体会，这种共同的情感需求和需求是立法活动得以进行的文化心理条件。不同的民族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差异，其刑法文化不同，从而形成不同的刑事法律制度。(2) 刑法文化与刑事执法、守法。刑法文化是刑事执法、守法的潜在动力。在刑事法治国家中，刑法是衡量一切活动包括刑事执法、守法行为的标准和尺度，对社会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刑法能否发挥作用，能否被严格地执行和积极地遵守，并为人们所接受和拥护，受刑法的心态、思想、观念及其评价、情感倾向、行为趋向等刑法文化的影响。刑法文化随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对刑法和刑事法律现象的感知、感受、评价、取舍而逐步形成。同其他文化形态一样，刑法文化对其赖以存在的客观物质社会发生反作用，即具有独立性，当其所依存的客观物质条件发生根本变化时，它仍然可以通过有效途径传承和保留下来，并影响人们的法律生活。因此，刑法文化一旦形成，就根植在人们的心中，对人们的刑事法律生活、刑事法律行为产生作用。比如，长期以来，与中国传统刑法文化紧密关联的重刑主义在国人头脑中根深蒂固。漫长的、高度的封建专制统治，形成了以国家主义为前提，以刑法工具论为基础，并与刑罚报应论和刑罚威慑论合为一体的具有深刻文化烙印的刑法思想。《尚书·吕刑》中就有“刑罚世轻世重”的明确记载。^① 韩非主张：“重一奸之罪而止境内之邪，此所以为治也。”^② 商鞅说：“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至，则重者无从至矣”，于是“以刑去刑，刑去事成”^③。历代统治者无不把严刑峻法奉为立法、执法的圭臬，重刑主义始终是中华刑法文化的主流。在此后的历代王朝法典中，都基本沿袭了这种做法，恫吓、报复主义一直左右着立法者的头脑。新中国成立以后，以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向世界发出庄严宣告：坚持少杀，严禁乱杀，杀人愈少愈好，不靠杀人来进行统治。这表明了我们的死刑政策。但在刑事执法实践中，重刑主义仍像一个影子在时刻跟随着我们。新中国成立初期五六十年代的“三反”、“五反”，六七十年代“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滥杀无辜”，80年代的“严打”，90年代刑法对死刑的大面积规定，仍给人们以这样的印象：我国政府在理论上提倡减少和控制死刑，但在实际上却始终没有放弃重刑主义的刑法文化传统，从内心深处对重刑，特别是死刑仍抱有较高的期望值，以至于当今还有人认为“法

① 参见茅彭年：《吕刑今释》，24～25页，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② 《韩非子·六反篇》。

③ 《商君书·新令篇》。